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活水泉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亨

訴訟代理人 周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44號裁定公示
催告在案，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
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屬
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
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3月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
期間已於112年9月4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
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侯明正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07 書記官 陳惠萍

08

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286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
001	靖憲營造有限公司 賴建宏	京城商業銀行 塩水分行	活水泉源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	112年2月15日	9,429元	0000000